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6) 7247707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卢铭文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江门市天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卢铭文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508211*****3211

职业与工种：普工

卢铭文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就本人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由于缺少劳动关系证明材料，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局于同日向卢铭文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通知书》。2026 年 4 月 27 日，卢铭文补正了有关资料。经审核，本局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依法受理了卢铭文的工伤认定申请。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6 年 5 月 28 日，本局依法向江门市天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江门市天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卢铭文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卢铭文是江门市天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2026 年 1 月 14 日 20 时 34 分左右，卢铭文在操作拌料机时，左手手指被致伤，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1. 左手环指远节指骨远端开放性骨折；2. 左手环指固有动脉出血；3. 左手环指甲床损伤。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卢铭文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卢铭文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 20

时 34 分左右所受的 1.左手环指远节指骨远端开放性骨折;2.左手环指固有动脉出血;3.左手环指甲床损伤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江门市天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卢铭文（身份证号码：450821*****3211）就其受伤于2026年2月13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6年7月7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6〕7247707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24日

